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朱春美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呂國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請求離婚等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